

# 國立成功大學馬哲儒校長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馬故校長哲儒畢生獻身教育、愛護學子，其親屬為紀念馬校長，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馬哲儒校長紀念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馬校長親屬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獎學金專戶，作為日後支應獎學金之用，待無餘額時，本獎學金予以停辦。
- 三、名額及金額：每學年 5 名學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貳萬元整。
-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學生。
  - (二)符合當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或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
  - (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
  - (四)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
- 五、申請時間：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含自傳及導師評語)1 份。
  - (二)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在學證明 1 份。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
- 七、審查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序核給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該計畫家庭年所得之級距由低至高優先給予)、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學生。
- 八、本校核發本獎學金後，受獎學生應撰寫一封感謝信，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將受獎學生資料及感謝信函送馬校長家屬知悉。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